### 壹、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制訂《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議:本案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第十點修正「學生 於大 決 學畢業後依......,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申請 學分抵免,抵免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111.05.09.輔校教一 字第1110009008號函公告施行。

(二)《輔仁大學學則》111.06.08.輔校教一字第1110011221號函公告施行 ,教育部111.07.04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660號函同意備查。

二、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 案

計辦法》,請審議。

議:照案通過。 決

執行情形:

(一)《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111.05.09.輔校教一字第 1110009008號函公告施行。

(二)《輔仁大學學則》111.06.08.輔校教一字第1110011221號函公告施行 ,教育部111.07.04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660號函同意備查。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審議。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05.09.輔校教一字第1110009008號函公告施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議:照案通過。 決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輔仁大學學則》111.06.08.輔校教一字第1110011221號函公告 施行,教育部111.07.04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660號函同意備

查。

六、提案單位: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 稱、

簡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11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u>111</u>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

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u>111</u>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增

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碩、博士班112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

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

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設置「實用專業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04.01舉辦招生說明會,111學年度開始招生,錄取學生20

人。

十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停辦「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織品學院

案 由:停辦「永續時尚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唯目前尚有28位同學修讀中,將持續進行選課輔

導,協助同學修畢課程取得學程資格。

十九、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

計畫書,共計6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增設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

所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09.26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110085960號函復,依函 復意見修正後,另函報部辦理。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0學年度暑期新增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門課程因修課人數未達標準未開設,其餘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1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網路管理-網」因故停開,「食品物

性學-網」由第2學期改至第1學期開設,其餘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09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設計人文與社會-英-網」停開,其餘照案執行。

## 貳、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辦理, 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請逕修正為「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二)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修正條文。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 <u>自發</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u>	
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並報教育部	
正時亦同。	備查。修正時亦同。	

辦 法:《輔仁大學學則》經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 讀輔系辦法》,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取消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擬提案配合修訂。
- (二)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 建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	T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	第 九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	因應取消學業成
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	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	續退學制度,刪
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	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	除第九條後段文
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	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	字及第十一條條
年成績表內。	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	文。
	<b>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b>	
	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修讀雙主修學生,	
	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	
	若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	
	· 消其修讀雙主修格,以主學系	
	資格畢業。	
	<u> </u>	   因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略)	第十二條到第十七條(略)	條次遞移。
		依據 111.07.04.
		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ht land a land of A	1110058660 號函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	示說明建請逕修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正為「本辦法經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後
	時亦同。	,自發布日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
輔	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學生選修輔系應在	第 六 條:學生選修輔系應依	修訂第六條條文
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	校曆公佈之時間,以書面向教	文字,申請方式
<u>,</u> 逾期不予受理。	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改採線上申請。
	0	
第十四條: (刪除)	第 十四 條:修讀輔系學生不	因應取消學業成
	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	績退學制度,刪
	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消	除第十四條條文
	其修讀輔系資格,以主學系資	及第十五條後段
	格畢業。	文字。

第 十四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 第 十五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 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 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 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 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 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 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 績表內。 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 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 , 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十 四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因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到第十六條(略) 第十六條到第十七條(略) 條次遞移。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依據 111.07.04.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 教育部臺教高(二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字第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1110058660 號函 時亦同。 示說明建請逕修 正為「本辦法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 , 自發布日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8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核定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05.2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核定96.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4.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4.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適應學生之志趣,增進其學習領域及畢業後再深造或增加就 業之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 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 三 條: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 予受理。
- 第 四 條: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 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另一主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其另訂之 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

- 第 六 條:(一)雙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開始修讀雙主修學年度之該系當 年度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為依據。
  - (二)雙主修學生,其主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加修學系與其主學系科目關係如下者,得辦抵免: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三)雙主修抵免科目及應修科目,由加修學系主任認定後,送請 教務處審查。
- 第 七 條: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時,應修 學分較多者,如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讀。
- 第 八 條: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致上課時間衝突者,得依本 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或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
- 第 九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 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 十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後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 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 選課資料與成績。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足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 定必修科目學分,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

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 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 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 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 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第十四條: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修業證明或轉 學證明書,均應加註學位之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必須於入 學一學期後,其學期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始得申請修讀 雙主修學位。

第十六條:本校學生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 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

###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教育部84.09.26.台(84)高(二)字第〇四七一五三號函核定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核定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05.2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核定96.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19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27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輔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 班為輔系。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以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

第三條: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為依據。

第 四 條: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第 五 條: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 六 條:學生選修輔系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轉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選定輔系。
- 第 八 條:學生選定輔系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再依第六條之程序, 改選他系為輔系,其原修輔系科目學分符合所修輔系科目學分之規 定者,得併入所修輔系計算。
- 第 九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加 退選後,仍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 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 ,始得保留輔系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 第 十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 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 學年,若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 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 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 定繳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 第 十二 條:各輔系專業(門)科目如與主系專業(門)科目相同時,不得計 算為輔系學分。並應徵求輔系系主任同意,另在其它輔系專業( 門)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補足之。
- 第 十三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 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 選課資料與成績。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十四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 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 十五 條: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授 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 十六 條: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 均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 十七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請審議。

#### 說 明:

- (一)因推動跨領域學習,建請放寬學生申請資格,依各學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二)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 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 時亦同」。
- (三)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 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因推動跨領域學習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	, 建請放寬申請資
制或認定制。	制或認定制。	格,依各學程規定
當學期在學學生自第一學年起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 分	、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	0
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	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	
單位核定通過後自次學年起修	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	
讀學分學程。	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	
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	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	
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	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	
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	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	
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	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	
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	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	
資格。	資格。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據 111.07.04.教育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通過後</u> , <u>自</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通過</u> , <u>送請</u>	部臺教高(二)字第
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1110058660 號函示
	亦同。	說明建請逕修正為
		「本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自發布
		日施行,修正時亦
		同」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 學程或學分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 修部)為設置單位。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 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15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各學院得設微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12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得 申請另行開班。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當學期在學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u>自次學年起</u>修讀學分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 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 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 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 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使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 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 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教務處應依據各學程招生情形、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等指標,定期檢討評估各學程辦理之績效,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辦法業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增訂 抵免年限 10 年及已獲得學位畢業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二)因應進修部招生對象為再進修人士,為鼓勵入學修讀第二專長 ,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增進同學修讀意願。
- (三)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 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 時亦同」
- (四)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通則	第一條:通則	一、超過十年(含)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	之修習科目不得抵
目與學分,經系(所)、院	目與學分,經系(所)、院	免之規定刪除;已
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	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	計入前一學位畢業
後得准予抵免。	後得准予抵免 <del>,惟至入學時</del>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	已超過十年(含)之修習科目	應修學分之科目,
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不得抵免;已計入前一學位	亦不得辦理學分抵

修正條文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 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 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 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 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 不得互為抵免。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 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 點辦理。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 同者,同意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 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 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 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 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六) <u>巴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u> <u>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u> 學分抵免,但進修學士 班,得經系院審查,並 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 准予抵免部分學分。
- (七)<u>各院系(所)得因應其專</u> 業領域 訂定各類學分得

現行條文

<del>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亦不</del> 得<del>辦理學分抵免</del>。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 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 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 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 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 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 不得互為抵免。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 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 點辦理。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同意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 同者,同意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 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 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 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 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抵免之有效年限及例		
外處理原則,特殊情況		
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		
 抵免。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修訂文字
一、學士班:	一、學士班: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	
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	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	
,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	,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	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	
,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	, 得酌情抵免, 其抵免範	
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	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	
科目為限。	科目為限。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	
、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	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	
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	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	
,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	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	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	
, 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	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	
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	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	
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	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	
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	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	
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	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	
修習,始可畢業。	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	(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	
體育得以免修。	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	
二、碩、博士班:	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	體育得以免修。	
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二、碩、博士班:	
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	
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	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免;並得經系(所)、院主	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	
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	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	
高編級至二年級。	免;並得經系(所)、院主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	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	
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	
	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	依據 111.07.04.教育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del>報請校</del>	部臺教高(二)字第
<u>布日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del>長核定後公布施行。</del> 修正時亦同	1110058660 號函示
		說明,建請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時亦同。	۰	為「本辦法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自發
		布日施行,並報教
		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修正後全文)

89.04.27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6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03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8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 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 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 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 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 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 免。
- (六)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但進修學士班,得經系院審查,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部分學分。
- (七)各系院(所)得因應其專業領域訂定各類學分得予抵免之有效年限 及例外處理原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抵免。
-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 如下:
  - (一)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二)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 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 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
  - (三)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 (四)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 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 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 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 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 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 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 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 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 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 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 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二、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 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 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三、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四、轉學生抵免學分符合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 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第 三 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 一、學士班:

-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 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 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 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 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 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始可畢業。
- (三)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免修。

####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 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 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 五 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第 六 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 七 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各學制排名作業時間,不得重新排名。

- (二)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 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 時亦同 |
- (三)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1. 為免損及其他學生
學期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	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至	權益,成績更正案
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向	遲應在次學期開始上課之一	之程序完成時,若
教務處提出 <u>申請</u> ,逾期 <u>不</u>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逾期概	已逾各學制排名作
<u>予</u> 受理。	<u>不</u> 受理。	業時間,不得重新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		排名。
,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		2. 新增條文第二項。
則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		
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據 111.07.04.教育部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通過後</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	臺教高(二)字第
, <u>自發布日</u> 施行。修正時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	1110058660 號函示說
亦同。	正時亦同。	明建請逕修正為「本
		辨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辨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決 議:

### 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修正後全文)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精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依「輔仁大學學 則」 訂定「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本辦法僅適用於任課教師送達註冊組之當學期成績。

第三條:學生學期成績之更正須由授課教師以書面申請,備妥該科全班全學

期原始成績之相關佐證資料,循系、院程序向教務處提出。

第 四 條:教務處應組織學生學期成績審查委員會,合議決定學生成績更正事 官。

第 五 條:審查委員由各院級單位選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審查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六 條: <u>學期成績更正</u>至遲應<u>於</u>次學期開始<u>上課日一週內</u>向教務處提出<u>申請</u> ,逾期不予受理。

> <u>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則不再重新排名</u> ,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七條: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列席陳述,並應由負責該生成 績登錄之職員及註冊組組長到會說明及登錄。

第八條:註冊組應將會議紀錄呈教務長批核後,始得進行更正。

第 九 條:成績更正會議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第 十 條:教務處應將每學期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統計資料彙送相關院、系主管 參考。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請審議。說明:

- (一) 鑒於教師成績繳交狀況為教師評定辦法及升等之行政會核項目 ,教師應於校定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上傳成績,逾期未繳交者名 單將函送各系所主管及院長。
-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若學生對自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規定日程 前逕洽授課教師申請複查。
- (三) 依據 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說明建 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 時亦同」。
- (四)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任課教師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 <u>截止</u> 日前上傳成績。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送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u>,並予以公告</u> 。	第七條:任課教師 <u>依校定行事</u> 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日程, 完成學期成績上傳。逾期未繳 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 )主管及院長處理。	修訂文字。
第九條: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 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 ,得於次學期開學前逕洽授課 教師申請複查。	第九條: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 續有疑義時,經向註冊組查詢 ,其登錄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 相符者,得於開學前逕洽授課 教師查詢。	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u>後</u>,<u>自發布日</u>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依據 111.07.04.教育 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 說明建請逕修正為 「本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自發布 日施行,修正時亦 同」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

計。

第三條: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b>只 C G 刀 S                                </b>		THE SCIPE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等第計算法	甲 (A)	乙 (B)	丙 (C)	(D)	戊 (E)	平均點數 如採加權 方式,則
百分計算法	80 分以上	70 至 79 分	60 至 69 分	50 至 59 分	49 分以下	以點數乘 科目學分 數核算。

第四條: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 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 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第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 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 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 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第七條:任課教師<u>應於</u>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u>截止日前上傳成績</u>。逾 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送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u>,並予以公告</u>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 績計算。

第九條:<u>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得於次學期開學</u> 前逕洽授課教師申請複查。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因公假,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 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 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 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 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

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 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 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 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 零分計算。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 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 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 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 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 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 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 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第二十條: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 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 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

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審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業經 110.4.2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賦予本校運動 特優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法源依據。
- (二)教育部111.7.4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4219號函,建議各校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應納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爰此提請修正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 (三)參照教育部來函檢附之「研商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 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紀錄及 各校法規後,擬修正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 法》第二條、第四條。
- (四)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全除又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
(一)~(三)(略)	(一)~(三)(略)	增列獲選參加奧運、亞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	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
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	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	隊之教練或選手,並經
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	國訓中心調訓者為第四
(以下簡稱國訓中心) 調訓者	彈性修讀資格。	款。
۰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		
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		
(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		
合彈性修讀資格。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	明訂得選擇修讀國訓中
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	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	心專班課程及專班課程
方式如下:	方式如下:	相關行政事務處理事宜
(一)~(六)(略)	(一)~(六)(略)	0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		
71口水一际水 次尔口私具俗		

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 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 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 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 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 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u>後</u>,<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 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依據111.07.04.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號函示說明 建請逕修正為「本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 同」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決 議:

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110.4.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 (一)第一級

-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二)第二級

- 1. 参加奥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7.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 (三)第三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 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 錦標審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人)以上 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彈性修讀資格。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四條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 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所屬各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 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 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
  - (五)經體育室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 學期相關之運動術科學分及抵免體育課程。
  - (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 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 等行政事務。

- 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 育部、行政院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 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審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第二、三、四、七、八條,請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政策並因時制宜修定考試請假規則相關條文:

#### (一) 依據:

- 1.教育部 110.07.23 台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
- 2.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第2

條。

- 3.輔仁大學學則第27條、74條。
- 4.民法親屬編、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10條。
- (二)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照表及修正後全條 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 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或臨 時測驗者,應辦理該科請假手續 。本規則所稱期中考試、學期考 試、畢業考試為學校行事曆公告 該期程內舉行之考試。	第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 中、學期及畢業考試或臨時測 驗者,應辦理該科請假手續。	釐清考試請假期程。
第三條:期中 <u>考試</u> 、學期 <u>考試</u> 及 畢業考試之請假,應於考試前向 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但有事 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 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 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臨時測驗之請假,由請假學生向 授課教師辦理。	第三條:期中、學期及畢業考 試之請假,應於考試前向教務 處課務組申請辦理。但有事實 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 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 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臨時測驗之請假,由請假學生 向授課教師辦理。	修定考試名稱
第四條: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因生理日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一日,惟每月以一日為限。無須出示證明。	第四條: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 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辦理請假手續。	增列生理假請假條例。
第七條: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 <u>侶二親等內親屬</u> 之婚喪或家庭重 大變故,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 試者,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手續。	第七條:學生因 <u>直系親屬、同</u> <u>胞兄弟姐妹</u> 之婚喪或家庭重大 變故,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 試者,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 假手續。	1.第七條、第八條共同:依據 下列條文修改學生可請假規範: (1)教育部110.07.23台教學(三) 字第1100072134C號函。 (2)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
第八條: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 侶懷孕、曾懷孕、生產或哺育幼 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 ,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 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書 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 而傷勢狀態無法參加期中考試、 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 辦理請假。	第八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 突發狀況,無法參加本校之各 項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 明書或相關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手續。	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 第2條。 (3)輔仁大學學則第27條。 2.第七條:依據民法親屬編、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 核計辦法第10條,相應修改以 親等述明。 3.第八條:依據輔仁大學學則 第74條增列重大災害請假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u>後</u>,<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 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111.07.0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660號函示說明建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修正後全文)

90年5月03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0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5月01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11學年度教務會議擬提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u>考試</u>、學期<u>考試</u>及畢業考試或臨時測驗者,應 辦理該科請假手續。<u>本規則所稱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為學</u> 校行事曆公告該期程內舉行之考試。

第三條: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之請假,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臨時測驗之請假,由請假學生向授課教師辦理。

第四條: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u>學生因生理日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u>,得請生理假一日,惟每月以一日 為限。無須出示證明。

第五條:學生因公假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公假規則規定,辦理請 假手續。

第六條:學生因參加政府舉辦之高、特、普考試及各學校研究所之招生考試, 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准考證辦理請假手續。

第七條: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二親等內親屬</u>之婚喪或家庭重大變故,無法 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第八條: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mark>曾懷孕</mark>、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參加期中考試、學期 考試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請假。

第九條:學生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

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第十一條:學生考試請假,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期視同曠考。曠

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藝術學院					
1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	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誤植處,外國語文(			
	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	以下簡稱本系),畢	非英文)課程 修正為大二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	業應修之課程、學分	外國語文課程,包含主			
	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	題英文及第二外語等。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測規定如下:	※追溯自107、108學年			
	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度入學生起施行			
	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	(0學分,共8學期)、全				
	共2學期)。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	學分,共2學期)。				
	分。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學分。				
	包括國文4 學分、外國語文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8 學分(大一英文4 學分及本	,包括國文4 學分、外國				
	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4 學	語文8 學分(大一英文4				
	分)。	學分及本系指定之大二主				
	(一)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	題英文4 學分)。				
	,得申請免修大一 <b>英文</b> ,	(一)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				
	但仍須修8 學分的外國語	準者,得申請免修大				
	文(非英文)課程。	一英文,但仍須修8				
	(二)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				
	度結束(7 月31 日)前,	文)課程。				
	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	(二)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				
	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	年度結束(7 月31 日)				
	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	前,提具以英語為母				
	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	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				
	學分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	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				

英文,但仍須修4 學分的 大二外國語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 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543(含)以 上;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2(含)以上 。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 驗5.5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750(含)以 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330(含)以上。
-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ALTE Level 3 ( 含)以上60-74分。
- 7.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含)以上。
- (三)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4 學分另定之。

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 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 學分本系指定之大二 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 學分的<u>外國語文(非英</u> 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543(含) 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2(含)以 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 測驗5.5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750(含) 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330(含)以上。
-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 定 BULATS ALTE Level 3 (含)以上60-74 分。
- 7.CEFR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B2高階級(含)以上
- (三)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 英文4 學分另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 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 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 共2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 分。
- 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學分,共8學期)、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2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

修正誤植處,外國語文( 非英文)課程 修正為大二 外國語文課程,包含主 題英文及第二外語等。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三、修满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 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本 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4學 分)。
  - (一)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 ,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 文(非英文)課程。
  - (二)若學生於修課前一 結束(7月31日)前學年 (四)前學年(7月31日)前學中 (四)前學學,提高 (四), (四) (四)
    - 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 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543(含)以 上;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2(含)以上 。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 驗5.5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750(含)以 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330(含)以上。
    -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ALTE Level 3 (含)以上60-74分。
    - 7.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含)以上。

學分。

- 三、修满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包括國文4 學分、 外國語文8 學分(大一 英文4 學分及本系指 定之大二主題英文4 學分)。
  - (一)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 准者,得申請免修大 一英文,但仍須修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 文)課程。
  - - 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543(含) 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2(含)以 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 測驗5.5級(含)以上 。
    - 4.多益(TOEIC)750(含) 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

(三)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 驗330(含)以上。 4 學分另定之。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 定 BULATS ALTE Level 3 (含)以上60-74 分。 7.CEFR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B2高階級(含)以上 (三)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 英文4 學分另定之。 項 醫學院 次 1 護理學系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章 學士班 將「心理學」課程由精 第三條 先修規定: 第三條 先修規定: 神科及精神科實習先修 本系所開護理專業課程,如有先 本系所開護理專業課程,如有 課程名單中刪除。 修課程規定者,未修過先修科目 先修課程規定者,未修過先修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 ,不得修習該護理專業科目: 科目,不得修習該護理專業科 學生起施行 科目 目: 護理專業科目 先修課程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護理專案科目 先修課程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生理學 大三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實習 生理學 兒科護理學 大三 產科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CPR 證書 (說明二) 兒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社區衛生護理學 综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產科護理學實習 CPR 提書(説明二)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大四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概論 精神科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 護理行政概論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組之實習,方可選修此課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二)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 综合臨床護理實習 (二) 組之實習,方可選修此課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十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自 107 學年度起之新生輔 第二條 (一)至(七)(略) (一)至(七)(略) 導日、107~111 學年度之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 相關座談會中均確實輔導 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 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 本學程學生, 需修畢本校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 式及標準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 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應至少符合 以下規定之一:

1. 修 基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 程,至少4學分。

2. 至 3. (略)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 行方式及標準依照「輔仁大學 |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 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 學生起施行 辨法」辨理。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應至少 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1. 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 課程,至少2學分。

2. 至 3.(略)

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2. 至 3. (哈)	2. 至 0. (哈)			
項次	理工學院				
1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放寬學生修課條件,		
		擋修規定:「普通物理(二)」	增加學生修課自主性,		
		或「微積分(二)」擋修「電磁	删除第三條、第四條條		
		學(一)」。	文。		
		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		
		。「普通物理(二)」、「微積	學生起施行		
		分(二)」兩科皆 50 分以上可以			
		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b>炒</b> 一. //			
		第四條			
		<u>先修規定:未修習「電磁學(一</u> )」者,不得先修「電磁學(二)			
		」。「電磁學(一)」成績不及			
		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			
		續修「電磁學(二)」;50 分以			
		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			
		主管核可,使得續修。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修正條次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				
	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學分數規定如下:	學生起施行		
	(一) 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6	(一) 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6			
	學分。	學分 。			
	(二)完成論文6學分。	(二)完成論文6學分。			
	(三)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三)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包含論文6學分)	包含論文6學分)			
	第 <u>四</u> 條到第 <u>五</u> 條 (略)	第 <u>五</u> 條到第 <u>六</u> 條 (略)	條次遞減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項次	外國語文學院				

1					
1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第三條 修課規定:	語言科技組學生須先修		
	(一)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	(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	「語言學概論」及程式		
	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	外各研究所(含碩士班	語言相關課程。		
	課,跨校、跨系所選課本	) 修課, 跨校、跨系所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		
	所至多承認9學分。	選課本所至多承認 9 學	起施行		
	(二)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曾	分。			
	修習大學部「語言學概論	(二)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			
	」及基礎程式語言(各種	曾修習大學部「語言學			
	程式語言均可)課程,須	概論」課程,須補修且			
	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	= ' ' '			
2	算。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英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		
	第七條 碩士班主修國際文創與				
	商務溝通者,畢業應修之課程、	與商務溝通者,畢業應修之課			
	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	通過,配合修正修業規		
	如下:	試規定如下:	則。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6</u> 學分。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9</u> 學分。	※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		
	(二)修滿選修課程 21 學分。	(二)修滿選修課程 18學分。	學生起施行		
	(三)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	(三)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			
	相關課程至多9學分。	習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			
	(四)至(六)略	(四)至(六)略	111 网上六、网络小小佐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		
	第七條 碩士班主修國際文創與				
	商務溝通者,畢業應修之課程、	與商務溝通者,畢業應修之課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		
	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	委員會審議通過,配合		
	如下:	試規定如下:	修正修業規則。		
	(一) 修滿必修課程 9 學分。 (一) 悠洪 點 悠 細 田 19 題 八	(一) 修滿必修課程 9 學分。	※自111學年度入學生		
	(二)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 (二) 與止由結為其他孤欢的後	起施行		
	(三)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 相關課程至多 9 學分。	(三)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 習相關課程至多 <u>6</u> 學分。			
	伯關球程王夕 <u>プ</u> 字分。   (四)至(六)略	百相關球柱王夕 <u>0</u> 字分。   (四)至(六) 略			
項	(1) = (1) =				
次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	1. 本系碩士班於111學年		
	試	考試	度起招收五年一貫預		
	(一)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 <u>(以</u>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	備研究生,預計於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	,並於修業期間,申請	112學年度透過碩士		

學生不在此限) 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 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 參與4場次之學術活動(研 計會、工作坊、教育訓練 計會、工作坊、教育訓練 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 位考試。

- (二)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 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 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 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 必須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 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 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 試。
- 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4場次之學術活動(新聞)等與4場會、工作坊、教師研訓練等以工作講、教師研究試講会計畫人試等),始得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 論文計畫口試。如子書 文性質或其他考量 文性質或其也考量 學行論文計畫口試 考試前一學期提出意 ,經指導教授同意 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班甄試或招生考試入 學。
- 2. 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 入學後,修業年限為 至少一年,修改本系 修業規則第六條第一 項,以符合修業情形 。
- 3. 第六條第二項錯別字 更正。
- ※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 試
- (二)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 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 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 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 必須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 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 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 試。
-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 考試

第九條第二項錯別字更 正。

※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 項次

1

### 法律學院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應修習本 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78 學分。 前項規定適用於修正前入學之本 系學生。

### 學士後法律學系

第三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應修 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u>82</u> 學分。

現行條文

前項規定於本系學生入學後遇 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說明

配合111年4月13日110學 年度法律學院第四課程 委員會會議通過,調降 本系畢業學分數。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

2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 第十一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 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 , 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提出符合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始具有畢業 資格。

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者,須修習本 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 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不 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 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 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 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 週內擇一日舉辦。

### 第十一條 (外國語文考試 之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 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提出 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1 ,始 具有畢業資格。

現行條文

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 得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 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 者,須 修習本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 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 程 4 學分,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者, 視為已取得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 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 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 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本班研究生於申請論文 口試前,須通過「外國 語文考試」或「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 」,經 本系107學年度第3次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修 業規則第11條,增訂可 修習全外文授課或同一 法學名著選讀(一)(二)4 學分課程替代,並適用 於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本案提送 107 學年度 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自108學年度起 之碩士班教務說明會、 109~111 學年度之碩士班 新生手冊及相關座談會 中均確實輔導本系研究 生,採修課替代方案之4 學分課程不計入畢業學 分數中,為避免疑義, 第二項增列修習學分不 計入畢業學分數。

說明

※自 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說明

3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 , 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提出符合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始具有畢業 資格。

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 | 者,須修習本 第十一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

現行條文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 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提出 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1 ,始 具有畢業資格。

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 得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

本班研究生於申請論文 口試前,須通過「外國 語文考試」或「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 」,經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修 業規則第11條,增訂可 修習全外文授課或同一 法學名著選讀(一)(二)4

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均應達70 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 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 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 週內擇一日舉辦。 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須 修習本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 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 程 4 學分,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 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 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 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 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 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自 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項 次 1

#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第四章 博士班

第八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 、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一)學生應修畢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二) 非相關科系入學之博士生,

- 需補修學分採領域專 業認定,由博士班召集人負責。 (三)為促進博士生積極參與 國內與國際學術社群,博士生需 於畢業前至少兩次投稿與參與研 討會,其中至少一次為非於台灣 召開之研討會,並鼓勵於會後將 論文改寫與投稿至期刊。
- (四) 博士論文應以全文上網 為原則(特殊個案請出具說明書 ,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

第四章 博士班

第八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現行條文

- (一) 學生應修畢<u>招生入學組分</u> <u>組之</u>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 及學分數。
- (二) 非相關科系入學之博士生 ,需補修學分,補修學分採領 域專業認定,由<u>各領域學組</u>召 集人負責。
- (三)為促進博士生積極參 與國內與國際學術社群,博士 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兩次投稿與 參與研討會,其中至少一次為 非於台灣召開之研討會,並鼓 勵於會後將論文改寫與投稿至 期刊。
- (四) 博士論文應以全文上 網為原則(特殊個案請出具說 明書,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

說明

本系博士班自110學年度 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 必修科目異動提案經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 員會通過,配合修正條 文。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九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	第九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	埔儿市位美士安先士名				
	郑儿保 沙亲可重兴字位考试相     關規定	和別規定   相關規定	博士班培養方案為本系				
		(一)博士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	訂定關於博士班培養之				
	養方案辦理。	時,就讀組別召集人即為導師	辦法及規範,由本系課				
	<u>食刀采姸玤。</u>	,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之前選	程委員會制訂並審議通				
		定指導教授,並提報系辦公室	過,經系務會議核備後				
		確定,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	實施,修業計畫與學位				
		導教授接手學習輔導工作。	考試相關規定均於方案				
		(二)博士生應依個人之背景及	中詳細規定。				
		興趣,依本系選課輔導辦法之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				
		規定,於入學時提交選課計劃	生起施行				
		書,之後,應於每一學期與指	1764011				
		導教授(或導師)商定修課研究					
		進度表,並提報組召集人核備					
	第十條 抵免規定:入學前修讀	<u>~</u>   第十條 抵免規定:入學前修	因應博士班不分組,修				
	之博士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	讀之博士學分,應依本校學生	正為博士班召集人負責				
	科目規則辦理,課程抵免採領域	抵免科目規則辦理,課程抵免					
	專業認定,由 <mark>博士班</mark> 召集人負責	採領域專業認定,由各領域學	審核課程抵免。				
	審核。	組召集人負責審核。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				
_			生起施行				
項次		管理學院					
	全融朗圖隆企業學名						
1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1	説明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 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 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 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 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 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 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删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 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 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 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 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b>※自111學年度起所有</b>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讓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 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 在學生適用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 在學生適用 說明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條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第二條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 在學生適用 說明 簡稱本碩士學程改為本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 在學生適用 説明 簡稱本碩士學程改為本 碩士學位學程。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專業應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 在學生適用 說明 簡稱本碩士學程改為本 碩士學位學程。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				
1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 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 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 (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15 學分,碩二至少 9 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 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	107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 議決議刪除必選科目。 ※自111學年度起所有 在學生適用 說明 簡稱本碩士學程改為本 碩士學位學程。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				

程共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及本碩士學位學程核准之其他系 所開設之碩士級課程最多6學分

共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及本學程核准之其他系所開設 之碩士級課程最多6學分。

增加社會企業碩士在職

第三條

第一款 略

第二款 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 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 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 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 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碩士學 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習 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 士學位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 學分。核可課程由學程主管簽准 第三條

第一款 略

第二款 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 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 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 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 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 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 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 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 核可課程由學程主管簽准。

學位學程抵免學分數。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3

###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畢 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 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 程共37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及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核准之其 他系所開設之碩士級課程最多6 學分。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 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 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 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本碩士學程課程共37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本 學程核准之其他系所開設之碩 士級課程最多6學分。

簡稱本碩士學程改為本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追溯自102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第三條

第一款 略

第二款 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 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 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 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 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及碩士學位學程修習 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 士在職學位學程修習者,至多可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款 略

第二款 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 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 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 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 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 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 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 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

增加社會企業碩士學位 學程抵免學分數。

※追溯自102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抵9學分。核可課程由學程主管 核可課程由學程主管簽准。 簽准。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因應 CEFR 之 B2 高階級 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 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 各類英檢對照分數調整 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配合修改。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自112學年度入學生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 起施行 構)之B2高階級 (相當於TOEIC 架構)之B2高階級 (相當於 785 分以上;TOEFLiBT 72 分以 TOEIC 750 以上;TOEFLiBT 上; IELTS 6.0 以上; OPT 成績 71 以上;IELTS 6.0 以上;全

辨 法:

方有效。(略)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

4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略)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

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

####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案 :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符合規定條件其一,修畢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 文課程,至少4學分,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經查該系 選課輔導為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建請修正為「修畢本校 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以資明確。
- (二)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畢業學分數由82學分調降為78學分,條文擬修正適用於修正前入學生。經查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畢業學分調降為78學分,追溯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致修業規則規範未符合必修科目表,建請提會討論。
- (三)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修習該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擬增修 4 學分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追溯自 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為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建請提會討論。

#### 決 議:

十、提案單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由:擬訂定本系「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中 案 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 (一) 本校111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教育部 111年6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826號函及國防部111年6月 22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149104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 (二) 系所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	商學碩士
班(金企軍碩)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M.S.)
Finance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ster's	
Program)	

- (三) 本案經111年8月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1月9日111學 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 畢業證書內容如下:(111/08/23專簽通過)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OOO,中華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生,在本校 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 碩士學位。此證

院長 校長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as conferred on

00, 000-000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in recognition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June 2024

President

Dean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 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決 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說明:

- (一)擬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 績需達86分(含)以上之規定,但保留學生在學期間未受小過 (含)以上懲處(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之資格限制。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三款部分文字,並增列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 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替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之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 休學生)。
- 二、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 以上懲處<u>者</u>(已註銷懲處 紀錄者除外)。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 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 。<u>學士班學生</u>一年級下學 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 業成績者,則不受理報考 。<u>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u> 校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替 代。
- 四、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 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 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 科暨培育學系所(含雙主 修、輔系)資格。

### 第三條 甄選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含 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 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 生)。

現行條文

- 二、除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 者外,申請修習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需達86分(含) 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 過(含)以上懲處(已註 銷懲處紀錄者除外)。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 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 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 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 不受理報考。
- 四、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 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 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 科暨培育學系所(含雙主 修、輔系)資格。

- 說明
- 1.删除第二款部分 文字。
- 2.修正第三款部分 文字,並增列以 假轉學生得 一學校之前 對學業成績替代 。

- (四)本案業經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11年9月 27日輔仁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11.21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0593號函同意備查 105.8.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58號函同意備查 107.6.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80499號函同意備查 109.12.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8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 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甄選日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 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 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 決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條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不 含陸生及休學生)。
- 二、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者(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u>學士班學生</u>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者,則不受理報考。<u>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替代。</u>
- 四、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 科、領域、群科暨培育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
- 第四條 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本中心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各階段 甄選作業,包括擬定招生簡章、審查委員之遴選與邀請等招生相關 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第五條 甄選程序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完成甄選。
  - 一、初審: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簡章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表件及成績證明進行初審。
  - 二、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及「面試」。「 筆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修習教育學程法規測驗及適任教 職能力測驗為原則;「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專業能力 、教育理念、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為原則。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培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 低順序錄取,在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並得 列備取生數名。總成績如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 低錄取。

- 第六條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 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 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 第七條 参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籍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 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 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中心 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 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提請追認本校 <u>111</u>學年度新設「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 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 說 明:

- (一)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依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提出 111 學年度「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開班申請案,經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審查後,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國人培育字第 1110149104 號函核定通過;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 (二) 本案業經該系(所)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 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 十三、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碩士班 <u>112</u>學年度調整招生分組、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 異動案,請核備。

#### 說 明:

(一) 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調整招生分組、課程分組案,本應於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提出異動申請,方能因應 112 學年度制定碩 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簡章之時程,惟因系所調整方案之確 立已逾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時間,爰提請追認案,共計3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u>附件二-</u>1~3。

(=)

項	學	學系班		適用之	
次	院	別	說明	入學生	附件
~	2	₹		學年度	
1	教育學院	圖書資 訊學系 碩士班	原有二招生分組:「甲組」及「乙組」。 1.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論文 0 學分)。	112	附件二-1
2	社科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設有三招生分組:「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及「應用心理學組」。 1.自112學年度起,「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更名為「工商心理學組」,原招生分組必修科 目表相應取消後另訂。 2.心理學系碩士班「工商心理學組」:總畢業學 分數為30學分(必修3學分+選修21學分+論文6學分)。	112	附件二-2
3	藝術學院	音樂學 系碩士 班	自 112 學年度起音樂學系碩士班新增課程分組 「音樂治療組」。 「音樂治療組」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 28 學分+選修 2 學分+論文 2 學分)	112	附件二-3

(三)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所)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4案。

項次	學 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 學年度
1	殿西	醫學系	調整:	雖尚未開課,惟新增2	追溯自 111
1	學	西字尔	1.三年級「神經解剖學」(0,2)選修課調	必修學分,影響課程結	學年度入學

	院		整為必修課。	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生起適用
			2.總畢業學分 254 學分(全人 32 +必修		
			204+選修 18)調整為:		
			總畢業學分 256 學分(全人 32 +必修 206		
			+選修 18)		
			詳附件三-1		
2	外語學院	英文 碩 國際 文 領 國際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停開:  二年級「論文寫作專題」(0,3)必修課。  ●因停開必修課造成課程結構調整:  畢業學分數 31(論文 4+必修 9+選修 18)  調整為:  畢業學分數 31(論文 4+必修 6+選修 21) <b>詳附件三-2</b>	停開必修課程3學分, 追溯並僅適用110學年 度入學生,影響課程結 構。	追溯並僅適 用 110 學年 度入學生
3	織 品 學 院	織品服裝學系	二年級「西洋織品服飾」(0,3) 調整為「西洋服飾文化」(0,3) <u>詳附件三-3</u>	織品服裝學系為學籍分組學系,計分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及服飾行銷組三組。左列異動課程為三組共列之必修課程,尚未開課,亦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 生起適用
4	法律學院	學士後 法律學 系學士 班	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82 (必修 0+法律學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82) 調整為: 畢業總學分數:78 (必修 0+法律學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78) 詳附件三-4	學士後學系課程結構不同於一般學士班。 學士後法律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課程改為全選 修,無必修科目,擬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調 降畢業學分數。	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 生起適用

-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u>附</u> 件三-1~4。
- (三)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所)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6案,其學分學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四-1~6。

項	學	類	A 360	課程異動	學程規則修訂	適用之
次	院	別	名稱	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學年度
		學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30 學分調降為 20	本案通過
	醫酉	分	高齢照護		<u>學分。</u>	後自 111
1	學	學	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學年度起
	院	于 程			異動申請表及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申請者適
		任			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四-1。	用。
				「人體生理學」	營養科學模組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26 學	本案通過
2	民	學	營養與運		分調降為25學分。(體育學模組維持不	
2	生	分	動健康促	(2,2)調整為(3,0)	變)	後自 110
	學	學	進學分學 程	,由 4 學分降為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學年度起
	院	程		3學分。	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申請者適
				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四-2。	用。	
	管			<b>公局5明细</b> 和		本案通過
	理	微	<b>シ</b> 婦 悠 珊	新增5門課程。		後自 110
3	壁	學	永續管理	課程異動申請表	未異動學程規則	學年度起
	字院	程	微學程	及課程科目表詳		申請者適
	沈			見附件四-3。		用。
	管			新增4門課程。		本案通過
	理	微	健康產業	課程異動申請表		後自 110
4	學	學	經營微學		未異動學程規則	學年度起
	字院	程	程	及課程科目表詳		申請者適
	沈			見附件四-4。		用。
	創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6 學	
	新				<u>分。</u>	本案通過
	跨	微	動態資訊		設置單位變更:由藝術學院變更為創新	後自 112
5	領	學	視覺設計	異動多門課程。	跨領域學院。	學年度起
	域	程	微學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申請者適
	學				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用。
	院				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四-5。	
6	創	微	體感互動	異動多門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6 學	本案通過

新	學	設計微學	<u>分。</u>	後自 112
跨	程	程	設置單位變更:由藝術學院變更為創新	學年度起
領			跨領域學院。	申請者適
域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用。
學			異動申請表及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院			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四-6。	

(三) 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 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 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 由:設置「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112 學年度新設「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微學程」之學程規則 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項次	學	類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院	別		<b>议里</b> 术日间安
1	法律學院	微學程	國際與英美法律 微學程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透過專業的國際法律課程,強 化同學外語能力,增加學生未來從事國際法律的社會 競爭力。

(三) 本案業經 111.9.7.法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七、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 111 學年度設置「五創學分學程」及「五創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1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 微學程至遲本應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 本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

於111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三)「五創學分學程」及「五創微學程」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 詳如附件六-1~2。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備註說明
1	創新跨 領域學 院	學分學程	五創學分學程	為鼓勵學生參加創新創業學程,故採用「多層次嵌入式」的創新創業學程模組,讓學生的創新創業與其專業學習	1.配合本校提報教育部申 請 111 年度大專院校推動 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計畫 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2	創新跨 領域學 院	微學程	五創微學程	鍵結。學程目標以活用創意 、激發創新、迎向創業、實 踐創價、無限創生的五創教 育精神,引導學生整合跨領 域知識,以孕育符合產業發 展所需之人才,並提昇學生 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112年7月31日,並於 111年7月獲准通過執行。 2.擬追認自111學年度申 請審查合格之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111.6.6.111學年度第1次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1.10.26.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停招「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 因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停止對本學程之經費補助,學程招生、行政與相關跨域活動難以維持運作,故申請停辦「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本案業經111.9.7.藝術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11.10.26.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停招「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本院自108學年成立「生命教育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哲學思考、價值思辦、人學探索、終極關懷與

靈性修養之五大核心素養,累計錄取學生 17 人,目前僅有 1 人取得學分學程資格。

- (二)本學分學程因考量培養生命教育的人才所需,應修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4學分,選修28學分(由七個學群須各選4學分),科目均採隨班附讀,開課系所涵蓋校內23學系(含全人中心);因本校調整學生修習12學分的微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主要模式且考量本學程學生選課不便性、本學分學程與教育部核定實施中等學程專門課程-生命教育科的科目認定不同等因素,擬申請停辦「生命教育學分學程」,於112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三) 已申請本學程尚未取得學程資格之學生,將持續進行修課事 宜,不影響學生權益。
- (四) 本案業經 111.9.7.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 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111 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8案,詳如<u>附</u> 件七-1~8。

項次	申請單位	自主學習專 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附件
1	應用美術學系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應美系專業證照	1~2 學分	附件七-1
2	法國語文學系	外語檢定類	自主學習-法語證照(DALF C2)	2學分	附件七-2
3	企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3學分	<u> 附件七-3</u>
4.	管理學院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偏鄉線上伴讀服務	2學分	附件七-4
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人文與藝術 領域)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藝文推廣學習型志工	2學分	<u> 附件七-5</u>
6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人文與藝術課 程領域)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劇場燈光實務學習型 志工	2學分	<u>附件七-6</u>

7	創新跨領域學院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創新創業實務	2學分	<u> 附件七-7</u>
8	創新跨領域學院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創新創業實踐	2學分	附件七-8

(三)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 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 110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10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 25 門,課程教學計畫 詳如**附件八**。

# ●110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 25 門

# 暑一期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1	外語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文法(三)-網	蔣之英	必
2	外語	日文系進修學士班	基礎日語-網	吳枝美	必
3	外語	日文系進修學士班	進階日語-網	陳玉華	必
4	藝術	音樂學系	對位法-網	林宜徵	必
5	藝術	音樂學系	樂曲分析-網	陳彥文	必
6	社科	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學-網	廖嘉立	必
7	醫學	醫學系	資源學習(含胚胎學)-網	王嘉銓	必
8	理工	物理學系	量子物理(一)-網	林更青	必
9	傳播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與社會-網	高泉旺	必
10	傳播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消費者行為-網	高嘉吟	必
11	教育	體育學系	體育應用術語-英-網	林建勳	選
12	教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系統應用-網	劉富容	必
13	教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會計學-網	黄玉芳 江翠玲	冷
14	全人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網	李啟丞	必
15	全人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網	陳義賢	必
16	全人	外國語文	基礎英文溝通-網	袁韻璧	必

# 暑二期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1	外語	日文系進修學士班	進階日語-網	陳玉華	必
2	藝術	音樂學系	對位法-網	陳彥文	必
3	社科	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	總體經濟學-網	廖嘉立	必
4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工商業導論-網	李俊格	必
5	理工	物理學系	近代物理-網	張敏娟	必
6	傳播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視覺傳播-網	黄盟欽	必
7	傳播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大數據分析-網	許經典	必
8	教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組織行為學-網	莊俊儒	必
9	教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管理-網	黄玉芳 江翠玲	必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 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 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110 學年度暑期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而增開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 111.9.27 之 111 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9 門,課程教學計畫 詳如**附件九**。

#### ●111 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9門)

項	項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次	字阮	用				同步	非同步	
1	外語	西班牙語文學	大一西班牙語文法-網	杜東瑞	必		V	

項	组心	明细 思 /4	细切夕轮	拉细拟红	" 即 口 ,	教學	型態
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同步	非同步
2	跨領域	創新跨領域學院	法律與文學-網	黄仁俊	選		V
3	管理	統計資訊學系 甲班	迴歸分析-網	黄孝雲	必		V
4	管理	統計資訊學系 乙班	迴歸分析-網	黄孝雲	必		V
5	醫學	職能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行政與管理學-網	施以諾	汐		V
6	文學	中文系進修學士班	國學導讀-網	邱文才	紁	V	
7	文學	中文系進修學士班	老子-網	邱文才	選	V	
8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統計學-網	江郁智	必		V
9	民生	食品科學系	食品物性學-網	郭孟怡	選		V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增開9 門遠距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111.9.27之111 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1.10.26.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1 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預計增開53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

●111 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新開課程27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項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与	學型態		
次	次一次	1111 212   1-	Sledes H4	120 0/0420	?	同步	非同步		
1	管理	企管系	資訊管理-網	劉上嘉	必		V		
2	管理	會計系	稅務法規-網	黄美祝	必		V		
3	管理	資管系	程式設計概論-英-網	林青峰	選		V		
4	<b>然</b> 冊	商管學程	<b>企业资讯总统</b> 炯	邱豊億	、肥		V		
4  管理	官理	問官字柱	會計資訊系統-網	劉上嘉	選		V		
5	管理	商管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網	周峰莎	必		V		

項	链巾	明 四 四 八	ÀIII 40 12 450	<b>海细粉饰</b> 耀放则	教与	教學型態	
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同步	非同步
6	管理	商管學程	會計學(二)-網	邱豊億	必		V
7	管理	商管學程	微積分-網	吳靜倩	必		V
8	管理	商管學程	經濟學(二)-網	江翠玲	必		V
9	管理	商管學程	作業管理-網	吳宗憲 張子揚	必		V
10	管理	商管學程	電子商務-網	吳宗憲	選		V
11	管理	商管學程	程式設計概論-網(同課程不同授課老師,增開乙班)	許經典	必	V	
12	外語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口譯入門:中譯日-網	笹岡敦子	選	V	
13	外語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口譯入門:日譯中-網	黄佳慧	選	V	
14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中華服飾文化-英-網	何兆華	必		V
15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碩 士班	設計人文與社會-英-網	何兆華	選		V
16	社會	社會學系	社會科學專業簡報表達力-網	張慶玉	選		V
17	社會	心理學系	决策與選擇行為-網	袁之琦	選	V	
18	社會	社會工作學系碩 士班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網	李閏華	選	V	
19	文學	中文進修學士班	新媒體製作-網	陳冠鳴	選	V	
20	文學	中文進修學士班	現代小說-說故事的技巧:小說與改 編電影劇本寫作-網	陳冠蓉	選		V
21	醫學	臨床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網	劉同雪	必		V
22	醫學	呼吸治療學系	心肺疾病學-網	趙龍宗康郎	必	V	
23	教育	圖資學系	作業系統-網	杜海倫	必		V
24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技 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	數位學習與人文-網	陳慧玲 洪力行	必		V
25	全人	跨領域全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	全球原住民文化-英-網	張詠晴	選		V
26	全人	通識涵養自然與 科技領域	健康與疾病-網	王文奇(合授教師未定)	通		V
27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餐飲服務-網	許 軒	必		V

# ●111 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續開課程26門)

項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	----	------	------	------	----	------

次							
						同步	非同步
1	管理	統資二甲	進階程式設計-英-網	李鍾斌	必	V	
2	管理	統資二乙	進階程式設計-英-網	李鍾斌	必	V	
3	管理	應統碩專	迴歸分析實務-網	盧宏益	選		V
4	管理	會計系	消費者洞察與數據智慧分析- 英-網	扈瓊玲	選		V
5	管理	統資系	管理資訊系統-英-網	陳建州	必	V	
	<b>然</b> 冊	<b>立</b>	口所签册 炯	吳宗憲	. 7		N/
6	官埋	商管學程	品質管理-網	彭宗仁	必		V
				吳宗憲			
7	管理	商管學程	資訊管理-網	陳慧玲	必		V
				楊子孟			
				闕可欣			
				徐慧蓮			
8	管理	商管學程	醫療概論-網	陳力豪	選	V	
				于博芮		•	
				鍾慧婷			
			英文閱讀(一):解析美國文				
9	外缸	外語學院	化-網	陆丰堅	選		V
9	外苗	外苗字阮	(原課程:英文閱讀(一):閱讀	陳奏賢	迭		V
			美國文化-網)				
10	外語	外語學院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娟	選		V
11	外語	外語學院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許書銘	選		V
12	外語	外語學院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		V
			職場英文:溝通語境及策略-				
			網				
13	外語	外語學院	(曾於全人開課,原課程:外	林政憲	選		V
			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				
			境及策略)-網)				
14	外語	外語學院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劉子瑄	選		V
15	外語	外語學院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V
16	外語	外語學院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		V
17	外語	外語學院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齊國斌	選		V
18	外語	跨文化研究所	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	松浦亨	選	V	
10	从出	翻譯學碩士班	上 _ 玉 环 正 运 子 斗 / 炯	-11. 由 1世	.st		N/
19	外語	西班牙語文學系	大一西班牙語文法-網	杜東瑞	必		V
20	瀬山	織品服裝學系	西洋織品服飾-英-網	馬嫻育	必		V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	2型態
火						同步	非同步
21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品牌行銷-英-網	王慧雯	選	V	
22	文學	中文進修學士班	國學導讀-網	邱文才	必	V	
23	文學	中文進修學士班	老子-網	邱文才	選	V	
24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 學士班	統計學-網	江郁智	必		V
25	民生	營養科學系	巨量營養素-網	羅慧珍	選		V
26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	遠距醫療健康服務-網 (曾開 在醫資學程,資工系新開)	梅興	選		V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本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9.27.111 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10.26.111 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參、臨時動議